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日，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烈士南路16号之一；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位置为经度113.264300，纬度22.908100。本项目投资总额101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500 m²，建筑面积2500 m²，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00万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18台、烘料机18台、混料机4台、破碎机6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采用1班制，每天8小时，年生产300天，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北环审[2018]第0039号，批文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项目于2018年7月顺利完成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设备调试，并正常的运行。本项目于2018年7月投产，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1万元，环保设备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1、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忠俊 郑建之 梁明 潘高山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烈士南路 16 号之一，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中心坐标经度 113.264300，纬度 22.908100，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18 台、烘料机 18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6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00 万件。

2、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注塑过程均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气：项目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破碎机在碎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

有机废气：本项目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项目将塑料粒与色母混料，混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混料在独立房间内，影响范围基本在房间内。

项目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需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破碎在密闭房间进行，破碎过程旁边有挡板和运行过程设有盖子，粉尘被挡下，破碎粉尘产生量及浓度较低。搅拌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噪声：项目优化车间布局，并采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生产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忠俊、郭建元、郭志、潘高川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08 矿物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内容建设和正常运行。未作出任何的变动和改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年排放量为 4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注塑过程均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规定取值，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原料计算。项目塑料年用量约为 30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8kg/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吹吸罩对烟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取 90%，其余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忠俊、郑建乙、潘山

(2)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项目将塑料粒与色母混料，混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混料在独立房间内，影响范围基本在房间内。

项目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需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破碎在密闭房间进行，破碎过程旁边有挡板和运行过程设有盖子，粉尘被挡下，破碎粉尘产生量及浓度较低。

塑料粒和色母使用量为 308t/a，混料和破碎所产生的颗粒物约占物料的 0.01%，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30.8kg/a，产生速率为 0.0128kg/h，颗粒物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2 类标准区域，由于建筑物的阻隔，距离的衰减，总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做防振、减振措施；车间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根据现场调查，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 1m 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机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项目原辅材料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俊、郑建元、潘高

PP 新料、ABS 新料、HIPS 新料、色母均未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无明显毒性。风险不大。

为防止突发事件后的环境风险，企业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2、其他

项目在建设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检测工况

检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2018年07月09日、2018年07月10日对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检测期间各工序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产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满足75%以上的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2、废水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8B20071006），经检测。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过程均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废气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8B20071006），经检测，项目有机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品俊、郑建仁、潘国辉、潘高山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工业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08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 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集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8B20071006),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烈士南路 16 号之一;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位置为经度 113.264300,纬度 22.908100。本项目投资总额 101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 m²,建筑面积 2500 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主年产电器塑料配件 100 万件;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18 台、烘料机 18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6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采用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和噪声。

生活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工业废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验收组人员签名:

梁俊, 郑建之, 潘可, 潘山

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经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18B20071006)验收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	职务	单位	签名
郑晓	13927218997	总经理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郑晓
潘明	13925910714	物流经理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潘明
潘高山	18825982817	生产管理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潘高山
黎忠俊	13928622594	采样员	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	黎忠俊

佛山市祺闽塑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人员签名:

黎忠俊 郑晓 潘明 潘高山